

退 還 保 證 金 申 請 書 (兼切結書)

一、本廠商參加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 114 年度奉准報廢財產物品公開標售案(案號:114001-R)招標投標，倘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，同意請將保證金以下列方式退還(請勾選)：

1. 當場退還 (請攜帶與投標廠商聲明書上印章相符之大、小章及身分證正本當場申請退還)
2. 招標機關簽開支票退還 (以現金或票據已繳入本院指定地點為限)

二、保證金如同意以郵寄方式退還者，請就下列事項確實填寫，如填寫錯誤致延誤退還時間，或因郵寄途中，發生遺失之情事，招標機關無須負任何責任，由本廠商自行負責：

1. 保證金新臺幣 _____ 元整 (以中文大寫載明)。
2. 保證金種類(請勾選)及憑據號碼：【郵政匯票、金融機構支票、金融機構本票、金融機構保付支票、無記名政府公債、設定質權之定期存款單、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、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、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】。
金融機構名稱：(_____)憑據號碼：(_____)

本案保證金願以上述填載方式退還無訛，如有不適宜時，得通知後改正另為處理，本廠商願配合招標機關之作業方式。

此 致

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

投標廠商：

負 責 人：

地 址：

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當場退還領取人
身分證字號：

姓名(簽章)：

